衡水检方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基层干部观摩服务民生检察热线工作室。 田经纬 摄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包永亮 田经纬**）10月27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与11个基层检察院统一主题、统一人员、统一时间、统一内容、统一程序，开展了以“法律监督进基层 维护公正护民生”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以此纪念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颁布一周年。

来自全市14个涉农部门300余名相关领导及部分农村基层干部走进检察机关，通过实地参观办案工作区，观摩“12309服务民生检察热线”工作室，观看“五院”建设专题片与涉农检察专题片，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涉农检察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志人对衡水检察机关以涉农检察为着力点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市委政法委、市中级法院和市公安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就落实好《决议》，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做了发言。4名村民代表介绍了检察人员开展帮扶等情况，对检察人员忘我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典型事迹给予了称颂和赞誉，市检察院“加强基层建设年”活动联系村村民代表向市检察院赠送了写有“政策到户办实事 情系三农解民忧”和“尽职尽责 心系百姓，造福一方 千秋传送”的两面锦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志做了题为“全力推进、全面落实、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的汇报。座谈会由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荣海主持，市检察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侦监处、未检（涉农）处、公诉处、反贪局、反渎局、监所处、民行处、控申处、预防处、研究室、案管办等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李永志指出，全市“检察开放日”活动是在特殊背景、特定节点举办的一次具有特别意义的重要活动，充分展示全市检察机关以“五院”建设为统揽，以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加强基层建设年”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法律监督，特别是法律监督进基层的工作成果，全面检验落实《决议》的实践成效。围绕落实《决议》情况，李永志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汇报：一是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切实增强落实《决议》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把落实《决议》基本要求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确保落实到位。将2012年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年”，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从提高认识、深化学习、健全制度、加强宣传以及制定订方案、全力推进等五个方面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决议》得到全面贯彻实施。二是精心部署、全面推进，努力把《决议》各项具体要求落到实处。以“五院”建设为统揽，全面领会《决议》精神，着力推进“强化法律监督年”活动。三是认真总结、完善提高，确保《决议》得到全面贯彻实施。要从四个方面进一步抓好《决议》的贯彻实施，即进一步加强对深入贯彻落实决议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大法律监督力度；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水平，通过各项监督工作的开展，推进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彰显法律监督的公信力。

孙志人指出，市检察院将全市检察机关每年的检察开放日定在这个时间点，纪念《决议》出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市检察院在法律监督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四点：一是思路明确。全市检察机关按照“五院”建设工作思路，采取了许多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各项工作取得了更快发展和更大成绩，出色地完成了《决议》中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二是重点突出。全市检察机关将法律监督的视角更多地关注基层，将法律监督的重点放在保护民生，是履行法定职责、强化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落实《决议》各项要求的具体体现。三是措施有力。去年市人大《决议》出台后，市检察院党组研究制订了六项具体贯彻落实措施，以开放日活动纪念《决议》颁布一周年，是全市检察机关贯彻《决议》的又一项重要举措。四是效果明显。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推动了依法监督工作的不断深化，也促进了检察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纪检监察先进单位等一系列荣誉称号，难能可贵。

孙志人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一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二要继续深入推进“五院”建设。三要进一步加大法律监督宣传力度。四要继续加强法律监督的机制创新。五要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他强调，法院、公安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配合，从大局出发、从人民利益出发、从维护法律尊严出发，为维护公平正义齐心协力、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法律监督工作；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也要围绕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加强法律监督积极建言献策，全力支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衡水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
四举措确保安全稳定

本报讯 （**蒲增强 解福恩**）衡水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为确保监管场所不出问题，采取四项措施确保安全稳定。

对看守所所有的监号进行逐一检查。对门窗、消防器材、监控照明设施等重点部位仔细查看，查出安全隐患7处，并及时提出补救措施和整改意见。

对重点在押人员进行个别教育谈话，了解在押人员思想动态，排查矛盾，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与看守所、武警中队召开了联席会议，通报情况，交流信息。

提高应急状态警戒级别，组织看守所、武警、驻所检察室三方进行应急预案合成演练。

安平县检察院
开展向巩玉明同志学习活动

本报讯 （**王峰**）安平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中层干部座谈会，安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伟宣读了市检察院《关于开展向巩玉明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并详细介绍了巩玉明同志的先进事迹。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学习巩玉明同志践行党的宗旨、维护人民利益的崇高职业理想，“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高尚职业道德，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精湛职业能力和情系百姓、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无私情怀，并决心以巩玉明同志为榜样，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争做一名新时期的优秀检察官，为服务群众、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枣强县检察院
检察长深入企业调研

本报讯 （**许春祥 王东**）为深入了解联系企业发展状况，掌握企业实情，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瑞华带领相关部门干警深入该县恒润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走访调研，受到企业的欢迎和好评。

走访调研中，郑瑞华详细询问了公司建设、生产、经营等有关情况，实地参观了厂房及生产车间，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帮助企业分析市场，预测企业发展前景，研究面临的困难和解决办法，并征求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检察长郑瑞华表示，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着力为企业发展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据悉，今年以来，为扎实推进“检察长服务企业发展年”活动深入开展，枣强县检察院坚持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积极组织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干警深入企业，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搞好服务，有力地促进县域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该院共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调研8次，提供法律咨询100多人次，讲授法制课12次，受教育企业干部、职工近2000人次。

衡水市检察院
深化驻村工作与扶贫工作

本报讯 （**陈云英**）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文波主持召开了加强基层建设年活动驻村工作组及扶贫工作组工作调度会。各驻村工作组结合本村实际汇报了当前的工作情况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李文波传达了全市开展加强基层建设年活动推进会会议精神。

李文波指出，驻村工作组在近一年的时间内，工作认真负责，工作能力突出，请大家认真完成十项实事任务攻坚，维稳安保等工作，确保工作善始善终，留下检察院好的工作作风，留下建议和思路，留下抓基层打基础和建设新农村的好思路，留下继续帮扶的好建议，确保帮扶工作完成好，切实推动当地经济发展，让老百姓满意。

李文波要求，各驻村工作组要认真完成省、市活动办布置的十项实事、维稳安保等工作。要对照确定的帮扶目标和任务，对照向群众做出的承诺，进行“回头看”，看帮扶项目是否完成，看群众是否满意，看主导产业是否确定，看突出问题能否得到解决。要通过驻村工作组的工作，真正推动基层组织建设上水平，推动基层设施建设上水平，推动农村科学发展上水平，推动农村工作制度上水平，推动农村社会管理上水平，推动党群干群关系上水平。

为纪念衡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颁布一周年，展示检察机关落实决议的实践成效，10月27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以“法律监督进基层”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并邀请县人大、县委政法委、农工委、法院、司法局、民政局、水利局、农牧局、财政局等单位共18名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 图为座谈会现场。 耿彦雪 摄

景县检察院
搭建四新平台 增强为民实效

本报讯 （记者 **张晓** 通讯员 **李宁**）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服务群众水平，景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正在开展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立足检察职能，切实增强为民服务理念，搭建四新平台，深入了解社情民意，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和谐检民关系，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搭建便民利民平台，服务群众有新举措。提出“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亮形象”，创建文明接待窗口，擦亮公诉办案窗口。建成了上访群众与检察长面对面沟通交流的接访室，拓宽了上访渠道，加快了矛盾化解速度。在律师事务所、各乡镇司法所设立便民联系点，在县城中心的社区新设立了2个民事申诉联系点，并聘请了社区调解员为信息联络员，建立了覆盖城镇、社区的民生检察服务体系，开展好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四问”工作，掌握社情民意，把准工作脉络，提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工作实效性。

搭建民情联系平台，解难题办实事有新成效。确定了梁集乡丁庄村69户群众287名村民为本院的联系对象，以《民情联系卡》为桥梁加强与群众联系。检察干警与群众促膝谈心，拉家常，询问生产生活的困难，认真记录群众家庭基本信息、生产生活状况、反映的事项、需要解决的问题。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从问题中听民声，从民声中听愿望，从愿望中听良策，最大限度地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该院检察长金涛带领干警先后三次前往梁集乡丁庄村，详细了解民情民意和人民群众的法律需要，走访困难群众，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并为他们送去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在与该村72岁村民马某座谈中，金涛了解到，老人患有严重心脏病，儿子患有肝硬化，儿媳也长年有病在身，不能参加体力劳动，有个上高中的孙子，家庭非常困难。看到老人的居住条件，听到村干部和老人的讲述，金涛当场表态，愿意个人资助老人的孙子上学，并将1000元助学金送到孩子手中。

搭建检察文化建设平台，丰富活动形式有新动力。为实现“文化育检、文化兴检、文化强检”工作开辟新的平台，该院成立了读书小组、文学小组、群众文艺小组、体育小组等，积极开展各种创作、演讲、比赛、研究、评论等活动，努力提高检察文艺创作和检察文化活动的水平，打造一批体现检察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展示检察官的良好精神风貌。

搭建服务基层平台，检察工作发展有新亮点。以“面向基层、建设基层、服务基层”为目标，积极探索拓展检察室业务。景县检察院制订了《农村检察联络员十项职责》，加强与乡镇检察室的合作，把驻乡镇检察室作为开展检察机关为民便民利民工作的桥头堡，充分发挥其贴近基层贴近一线的优势，以检察室建设为平台，使检察工作更加贴近基层，更好服务群众。

桃城区检察院
“四举措”强化法律监督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宋桂玲**）今年以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通过“观念更新、渠道拓展、机制建设、素养提升”四管齐下扎实开展“强化法律监督年”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强化观念更新，增强法律监督意识。近年来，部分干警的不正确认识导致在法律监督工作中或多或少存在着一定的畏难情绪，直接影响了法律监督的整体效能。为了纠正错误认识、更新法律监督的观念，桃城区检察院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领会省、市人大《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等文件精神，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能定位，确立不监督就是失职、不善监督就是不称职的理念，牢固树立依法监督为本的观念、监督就是支持的观念、监督者必须接受监督的观念。在此基础上，桃城区检察院还进一步统一和明确了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原则：一要敢于监督，牢牢把握宪法和法律关于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水平。二是善于监督，即要充分发挥内设部门的职能监督，紧紧围绕部门工作开展有重点的监督，又要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监督手段，形成监督的合力。三要注重监督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强化渠道拓展，形成法律监督合力。桃城区检察院在开展监督工作时，不仅注重在办案中查微析疑发现案件线索，还注重拓展监督的渠道，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实施法律监督的合力。公布投诉方式，拓宽监督渠道，在检务公开栏里公示投诉制度，受理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对侦查违法活动以及职务犯罪线索的投诉、检举和控告，开通检察服务热线12309，配备专门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随地倾听群众呼声。另外，利用“举报宣传周”活动向辖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告知居民的投诉权利，如侦查人员有违法情形或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可以举报。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仅对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还能拓宽了监督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系，注重加强与烟草、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紧密联系，建立信息通报、资源共享、资源互补的工作机制，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拓展监督的视野。加强与人大和政协沟通，积极主动地向人大和政协就工作情况进行汇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工作进行视察。对久拖不决、监督不畅等问题也及时提请人大、政协进行协调，争取支持，推动形成实施法律监督的强大合力。

强化机制建设，确保法律监督效果。实行“三卡”跟踪机制。三卡即“逮捕案件质量跟踪卡”、“不捕案件跟踪监督卡”、“强制措施执行跟踪监督卡”，对所办的案件实行动态跟踪，以加快办案进程，检验办案质量。该三卡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活动。建立“另案处理”案件审批机制。公安机关在报捕和起诉时认为需要“另案处理”的，要填写“另案处理”案件详细情况、涉案人员情况，提出下一步侦查方案、追逃措施、相关依据并说明理由，并由办案单位领导签署意见附卷报检察机关审查。要重点审查对“另案处理”人员是否立案，为何“另案处理”，作了何种处理。对发现“另案处理”不妥或作降格处理、以罚代刑、以行政处分代替刑罚处罚的，根据其犯罪情节应当逮捕的，充分阐明该嫌疑人应当逮捕的理由，说明已有证据和法律依据，纠正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实行捕后变更强制措施事先说理审批机制。为预防和减少批准逮捕案件中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的随意性，实行了捕后变更强制措施事先说理审批机制。根据该机制，凡是做出批准逮捕决定后，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时，应事先制作《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理由说明书》。由原办案人负责进行全面审查，一般三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变更强制措施理由、依据充分的，经侦查监督科集体讨论研究后，做出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对理由、依据不充分的，坚持逮捕意见。

强化素质提升，增强法律监督能力。大力加强自身建设，确保法律监督高效、规范、有序行使。强化教育坚定信念。坚持每周五学习制度，精心制订政治理论和业务理论学习计划，并充分结合“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相关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以及业务理论知识，切实增强广大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责任意识，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切实做到“四个在心中”。加强培训练就本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各类培训，并确保业务部门干警脱岗参加省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参加上级院“十佳公诉人”、“侦查办案能手”等评选活动，努力发现和培养具有精深法律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监督专业人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报纸和本院大屏幕滚动播放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6880066，真诚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除定期报告工作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面对面汇报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通过各种方式提醒和促使干警依法公正行使法律监督权，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执法形象。